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申請資格 (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)

1.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仍未就業，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(即 101 年 9 月 15 日以前失業者)，並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。
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。
3. 未請領老年給付、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未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 (方案)。
4. 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補助金額

1. 公立高中職學生 (含五專前 3 年) 每名 3,000 元。
2. 私立高中職學生 (含五專前 3 年) 每名 5,000 元。
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(含五專後 2 年) 每名 5,000 元。
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(含五專後 2 年) 每名 10,000 元。
5. 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或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 為限)。

申請期間

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至 101 年 11 月 9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 受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應附文件

1. 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」。
2. 申請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之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或「全戶電子戶籍謄本」(需顯示全戶動態記事)。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應併同檢附戶籍謄本；收養者亦同。
3.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、「就學繳款單據」影本或「在學證明」正本。
4. 申請人「金融機構存摺」封面影本。
5.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，應檢附文件請詳閱本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。

申請方式

1. 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，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9 號 7 樓)。
2.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就業服務中心(站)、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本會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，或經由勞委會網站(<http://www.cla.gov.tw>)、全民勞教 e 網(<http://cla.hilearning.hinet.net>)下載。

注意事項

1. 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 (例如：教育部高職免學費方案、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...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085151

